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昱

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2174号

委托方（乙方）：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匡淳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5层2501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合规体系建设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二）项目建设目标：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海南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航空行业特殊性，构建能够覆盖甲方全面风险合规与航空安全体系的规范化、程序化、完整化的管理体系，并最终形成具有可操作性和持续性的《全面风险合规管理手册》及所有配套制度、规定或指南等编制工作。

（三）需求要点描述：详见《采购需求书》（附件一）。

第二条 项目建设计划

（一）全面风险合规体系的建设及相关规定的编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海南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及《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飞行基本规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实际，完成《全面风险合规管理手册》及配套附件（如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矩阵表、业务流程框架、风险框架、风险清单等）的编制工作，并对公司现行与风险合规相关的制度提出修订优化建议。

（二）试运行阶段

乙方为甲方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后，自甲方接收《全面风险合规管理手册》及所有配套制度、规定或指南等成果文件（纸质件）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收集的试运行问题予以及时反馈并对服务成果进行优化调整。乙方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对甲方制度完善和风险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协助甲方更新迭代其与风险合规相关的制度，指导全面风险管理有效落地和运行有效，定期回访跟踪全面风险管理执行中碰到的问题并给出建议；2. 对上一阶段交付的管理手册及配套附件进行动态更新与迭代；3. 当甲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响应，就应急管理措施提出建议；4. 其他应提供的支持服务：向甲方提供制度修订辅导座谈会、专题培训等。（支持服务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但线下服务次数不应少于【2】次）

（三）维护阶段

试运行期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将与甲方商定具体工作内容、周期和相关服务收费，并另行签署服务协议。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基于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等各种因素变化对甲方造成的影响，评估需要对已建设的全面风险合规体系和前两个阶段交付的管理手册及配套附件的调整，每季度把管理手册及配套附件的修改内容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合同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共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该价格为包干价，含税费、乙方人员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二）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作为预付款。

2. 在乙方完成体系建设并向甲方提供《全面风险合规管理手册》及所有配套制度、办法和规定等最终版成果文件（纸质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3.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试运行期结束且双方无重大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7%，人民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4. 尾款：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维护服务期结束且双方无重大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

（三）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款项。

（四）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710921648C；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2174号；

电话：022-8439131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34010078801900004609；

（五）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6990788G；

地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电话：+86 (21) 2212 2888；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715015301012；

第四条 技术指导与培训

甲、乙双方确定，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必要时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试用期提供培训为3场；维护期提供培训为2场。培训将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五条 成果文件归属

（一）当甲方完成支付乙方服务费的责任后，乙方在本项目中所完成的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仍有权保留一份服务成果的副本并对服务成果中乙方在本项目开展前原有的工作方法、模板、模型、商标等知识产权部分及乙方工作底稿享有所有权。

（二）本项目服务成果不载有毕马威品牌（即使用甲方标识或使用不含任何标识的空白纸张编制，且不会提及毕马威），则该项目服务成果在以最终形式

提供予甲方且甲方支付乙方关于服务成果的费用后，该服务成果将成为甲方所负责的内部工作文件。甲方可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更改、修订或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但前提是该服务成果没有任何提及毕马威的内容，也没有包含毕马威的标识。

第六条 保密

（一）所有与本体系建设的开发需求、程序文档、技术手册等介质信息；本合同条款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所有信息。

（二）保密人员：甲、乙双方直接或间接参与体系建设的所有相关人员。

（三）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3年内。

（四）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累计 15 个工作日，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须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包括因不符合技术要求而整改导致的延误)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每逾期1个自然日，还须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如维护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或远程服务。在维护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或维护服务，或维护质量未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瑕疵程度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扣除相应尾款。

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的总额以服务收费的三倍为限，即不超过（含）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但经司法最终认定乙方的欺诈、其他故意违反义务或者存在重大过失的行为的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特别的、间接的、结果性的损失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商誉的损失、不能实现预期的节余和由于本合同项下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业或经济损失。

4. 当乙方有合理依据认为继续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会实质上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或损害所适用的独立性要求或违反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执业业务时，则乙方可以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三）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进行索赔，赔偿还包括因提起仲裁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供应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全力做好补救工作，防止损失因责任原因导致扩大。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或合同变

更后的合同期限仍不能履行完毕，双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
双方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结算完毕。

(三)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付和维护等问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在进行仲裁院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三)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裁决为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后予以变更。

(四)甲、乙双方承诺，以下联系方式系各自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动。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法律文书等材料，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即视为送达：

1、甲方通讯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南大厦28楼中国通航，邮编：
zengbaohong@cgac.net.cn，收件人：曾葆鸿，联系方式：18322799098，邮箱：

zengbaohong@cgac.net.cn。

2、乙方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第1502-1508单元，邮编：518038，收件人：谢颖芝，联系方式：13760194056，邮箱：joyce.xie@kpmg.com。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组成：1.《采购需求书》；2.《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合作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07.22

乙方：（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7.28

附件一：采购需求书

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海南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航空行业特殊性，构建覆盖全面风险合规与航空安全的管理体系并确保其符合党的领导、全面覆盖、权责清晰、务实高效原则。

（一）体系建设范围：需将航空领域特有的经营、安全（如飞行安全、设备安全、人员操作安全）等融入，涵盖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理财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

（二）体系建设内容：至少包含：1. 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3. 风险初始信息收集及风险评估。4. 确定风险管理策略。5. 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6. 建立监督机制。 7. 对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建议。 8. 协助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9. 其他依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建设的体系。

（三）体系建设要求：协助公司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监控法规更新、行业标准变化及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求变化，使体系保持持续适用性。

（四）交付成果：

- 《全面风险管理管理手册》及配套附件（如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矩阵表、业务流程框架、风险框架、风险清单等）
- 《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诊断与优化建议报告》
- 《法律法规汇编手册》
- 《现行制度问题发现及优化建议清单》